

# 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主动公开

## 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关于加强 顺德区房建类项目排水建设工程 全过程管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我区新建房建项目室外排水工程管理，提升全区排水管理成效，保证排水管网工程质量和使用寿命，从源头规范排水单元实施雨污分流工作，在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基础上，结合本区实际，对房建类项目室外排水建设工程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适用于顺德区依据法律法规须取得施工许可的房建类项目，包括小区住宅、商业综合体、厂房、公共建筑等，不包括自建房。

二、房建项目在土地出让时，应在土地出让合同及方案中约定项目排水建设相关要求，包括项目排水体制以及项目排水建设程序等。

三、房建项目申请工程建设规划审批时，项目建设单位在

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发起一次征询意见需同步提交该项目排水设计方案，并与属地镇街排水主管部门签订《污水接管意向书》（附件 1）。

四、房建项目排水工程设计在执行国家、省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下也应符合《顺德区新建房建项目室外排水工程技术要点（试行）》（附件 2）相关要求，排水建设质量遵循从高、从严原则。

五、项目建设单位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和《污水接管意向书》要求，项目施工报建前将内部排水设计方案、施工图等排水资料报送属地镇街排水主管部门。属地镇街排水主管部门出具书面审查意见书，未取得审查同意意见的，原则上项目不得通过排水工程竣工验收，由此产生的责任由土地受让方、项目建设单位承担。

六、属地镇街排水主管部门加强对房建项目排水工程建设的指导和检查，抽查项目排水隐蔽工程验收等资料，参加排水工程竣工验收。

七、房建项目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建设单位将竣工验收报告、排水竣工图、管道测量资料（佛山 2000 坐标系）、管道内窥检测（CCTV/QV）等纸质件及相应的电子文档资料刻录成光盘一并报属地镇街排水主管部门备案。

八、房建项目完成建设后，按照规定须申报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建设单位应及时向属地镇街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申

办排水许可证，按照《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要求提交相关申请资料，符合办理条件的，核发排水许可证。

九、《顺德区新建房建项目室外排水工程技术要点（试行）》随着本区社会经济发展及排水建设规划情况，适时修订并颁发。

十、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新建房建项目未办理规划许可的，须按照本通告通知，落实相关排水工程建设程序。

- 附件：1. 顺德区新建房建项目室外排水工程技术要点（试行）  
2. 污水接管意向书

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2023年11月6日

